

附件一

賠償請求書

請求權人 ○○○ 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 出生地： 職業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住居所：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○○
電話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性別齊頭記載)

代表人(或) ○○○ 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 出生地： 職業：
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住居所：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○○
電話：

(註：若為數人之法定代理人，稱謂則記載為「共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上○人法定代理人」，以下訴訟代理人及送達代收人情形相同者，亦同)

代理人 ○○○ 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 出生地： 職業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住居所：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○○
電話：
送達代收人 ○○○
住居所：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○○
電話：

賠償義務 ○○○ 設：○○市○路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○○
機關 電話：
代表人 ○○○ 住：

請求之事項：

事實及理由：(註：事實及理由若複雜，則分點敘述)

證人：○○○ 住：○○市○路○號
證物：

此致

法官學院

請求權人 ○○○印
代表人(或)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印
代理人 ○○○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「請求權人」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主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例如：「請求權人○○有限公司 設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」。
- 二、「請求權人」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、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，並應記載其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及住(居)所，其方式如下：「代表人(或法定代理人)○○○……」即「請求權人」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記載該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經理人及其他依法令得為協議行為之代理人；「請求權人」如為無行為能力人(如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)或限制行為能力人(如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)者，記載該禁治產人之監護人或該未成年人之父、母、委託監護人、遺囑指定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等。
- 三、「請求權人」如為華僑時，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欄改為記載「護照」或「入出境證」或「居留證」字號，「住(居)所」欄則詳細記載「國內住址」及「僑居地住址」二項。「請求權人」如為外國人時，除增加記載其「原國籍」一項外，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欄並改為記載「外國護照」或「入境證」或「外僑居留證」字號，「住(居)所」欄則詳細記載「國內」及「國外」之住、居所二項。
- 四、「請求權人」(或代表人)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，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。「請求權人」(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)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代理人○○○」；數人同時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共同代理人○○○」。又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，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代理人，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。如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其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請求權人兼上○人之代理人○○○」。此外，於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之情形，如其中一人同時為另一人或數人之法定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請求權人兼上○人之法定代理人○○○」。
- 五、請求賠償金錢損害時，記載如「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台幣○仟○佰○萬○仟○佰○拾○元整」；請求回復原狀時，記載如「請求將坐落○○縣○○鎮○○段第○○地號地上建物即門牌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街○○號本國式平房一棟毀損倒塌之房屋牆壁重建」、「請求將毀壞之廠牌○○牌照號碼○○-○○○○○汽車○輛修復」等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。
- 六、「請求權人」、「代理人」蓋印欄與「請求權人」、「代理人」欄之記載格式宜一致。
- 七、請求權人之電話號碼，宜一併記載，以方便接洽與連絡。